

保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添加（解除）共同还款人申请表

贷款 基本 信息	借款合同号		受委托银行	
	贷款金额 (万元)		贷款期限 (年)	
	借款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	共同借款人 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共同 还款 人 信息	共同还款人 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	工作单位		单位地址	
	月均收入 (元)		负债余额 (元)	
	手机号码		家庭住址	
	申请类型	☐ 添加共同还款人	身份类型	☐ 借款人现配偶 ☐ 共同借款人现配偶
			是否代扣 公积金还款	☐ 是 ☐ 否
		☐ 解除共同还款人		
特别声明	1. 本人已知晓并自愿与配偶共同承担其与贵中心签订的《保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》（借款合同号见本申请表）约定的还款责任和义务，直至共同还款责任解除； 2. 本人已知晓在该笔贷款结清前，不得随意申请解除共同还款责任； 3. 本人已知晓在共同还款责任解除前，本人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住房公积金（按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冲还该笔贷款除外）； 4. 本人已知晓所有条款内容和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作出上述声明和承诺。			
借款人（或共同借款人）签名：共同还款人签名：				
年 月 日				